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市中区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领导全区工会工作。

2. 贯彻执行市、区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工作目标要求，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贯彻落实。

3. 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按照区委和市总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5.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管理区级产业工会、工会工作委员会、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并执行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工会干部的培训和送培工作。

6. 协助区政府做好全国劳模、省劳模、市劳模和区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市总做好在我区的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省劳模、市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模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度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按照区委和市总工会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国际工运的研究和工会国际联系交往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2.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93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变动，相应经费增加。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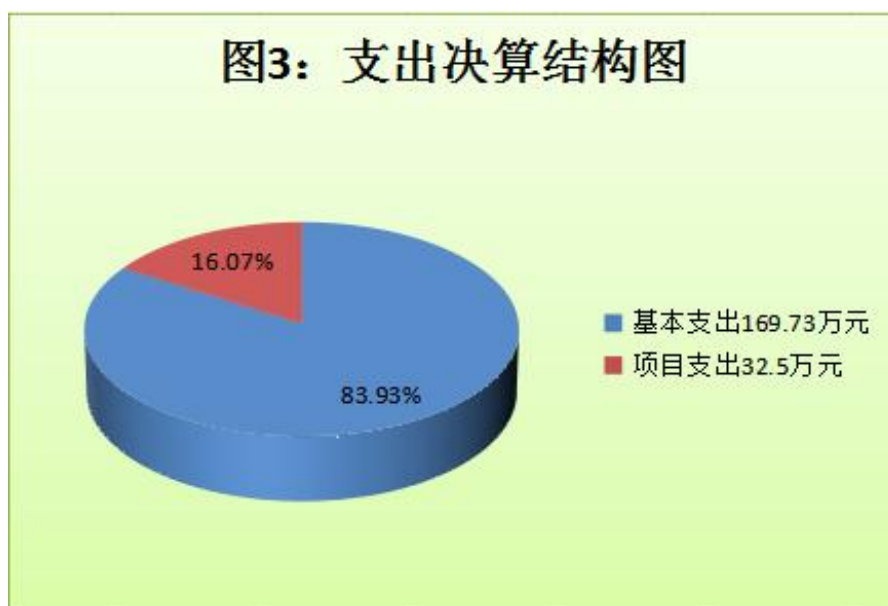
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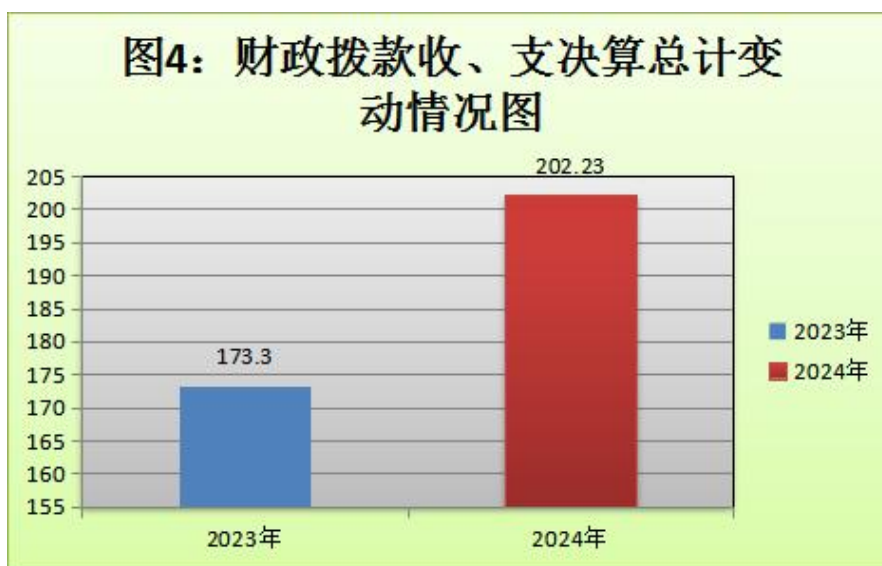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73 万元,占 83.93%;项目支出 32.50 万元,占 16.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02.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8.93万元，增长16.69%。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变动，相应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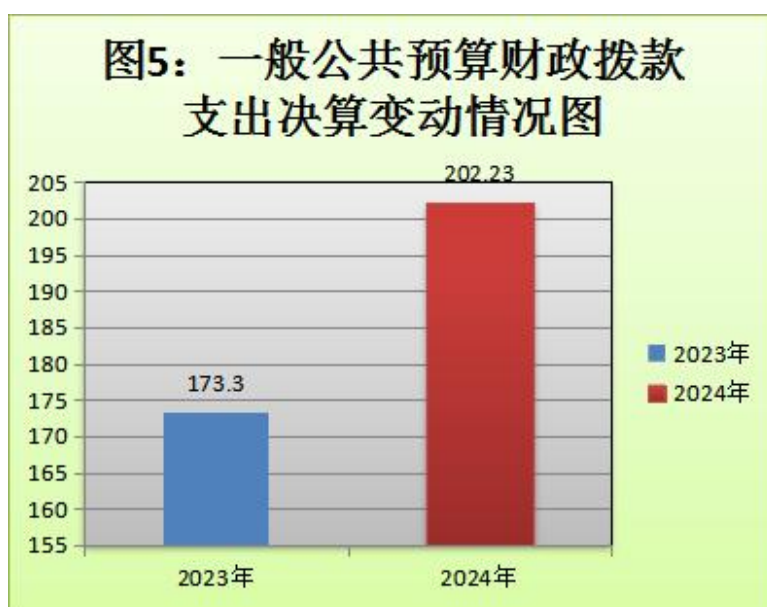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93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变动，相应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87 万元，占 76.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 万元，占 14.96%；卫生健康支出 6.02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万元，占 5.9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0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无变化。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20 万元，增长 17.80%。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区总工会项目经费控制数、2024 年劳模费、2023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

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和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部门预决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支出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绩效良好，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切实履行了工会工作职责，有效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2023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和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专项项目绩效围绕困难职工帮扶和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方面开展，项目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执行有效且及时。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指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

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区总工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市中区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领导全区工会工作。

2. 贯彻执行市、区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工作目标要求，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贯彻落实。

3. 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

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按照区委和市总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5.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管理区级产业工会、工会工作委员会、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并执行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工会干部的培训和送培工作。

6. 协助区政府做好全国劳模、省劳模、市劳模和区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市总做好在我区的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省劳模、市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模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度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按照区委和市总工会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国际工运的研究和工会国际联系交往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区总工会编制 7 个，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区总工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202.23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为 202.2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区总工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02.23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 202.2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总工会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0 元，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2024 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总工会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2024 年劳模费”“2024 年区总工会项目经费控制数”“2023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相关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末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无年末资金结转和结

余等情况。

2.预算管理。

2024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无年终结余。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和项目实施。

3.财务管理。

我单位对财务关键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并对不相容岗位进行相互分离，岗位设置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未出现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现象，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

4.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上，我单位资产均属于工会资产，资产均按规定登记入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及时掌握各类资产的使用情况，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

5.采购管理。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及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

万元。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2.5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2024年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经过科学、合理测算，与项目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调整。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所有项目均按时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2024年我单位项目均围绕绩效目标同向进行，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相关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对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工会财会制度和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强化监管措施，规范支付手续，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有效的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3.目标实现。

2024年我单位对“2024年劳模费”“2024年区总工会项目经费控制数”“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存在目标偏离

年初目标值的情况，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区总工会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区总工会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区总工会高度重视部门资金的绩效工作，通过评价资金预算收支的绩效状况，为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促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和准确。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工会职能。同时，按照财政局规定，将我单位的自评情况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总工会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

核自评得分为 98.4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做好各项经费细化，提高预算针对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劳模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预算2.40万元，用于原市属企业移交市中区劳模、市中区劳模共23人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标准：全国劳模1人，100元/人/月，文革前（1966年6月前，下同）获此称号的劳模1人，120元/人/月；省劳模16人，80元/人/月，文革前获此称号的劳模5人，100元/人/月。发放方式：按月银行转账至各劳模银行卡。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先进模范人物的关怀，营造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劳模光荣、劳动伟大和人人争做贡献、争当劳模的社会风气。				2024年劳模费2.40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位，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使劳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先进模范人物的关怀，受到劳模的拥护和社会好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劳模费2.40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发放至每位劳模银行卡，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0	2.40	2.4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40	2.40	2.4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革前获全国劳动模范补助人数	≥	1	人	1	8	8	
			四川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补助人数	≥	16	人	16	8	8	
			文革前获四川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补助人数	≥	5	人	5	8	8	
			全国劳模补助人数	≥	1	人	1	8	8	
		质量指标	劳模补助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8	8	
		时效指标	劳模补助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革前获全国劳动模范补助支付标准	≤	120	元/人*月	120	4	4	
			四川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补助支付标准	≤	80	元/人*月	80	4	4	
			文革前获四川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补助支付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	4	4	
			全国劳模补助支付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模补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模补助发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及家属满意度	≥	95	%	95	6	6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自评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化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支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区总工会项目经费控制数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预算5.00万元，用于全年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业务工作差旅，印制工会宣传资料和袋子等支出，保障区总工会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4年区总工会项目运转经费3.0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支付完毕，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区总工会机关正常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区总工会项目运转经费3.0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支付完毕，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区总工会机关正常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3.00	3.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	3.00	3.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印制工会宣传资料和袋子印制数量	≥	30000	份	30000	24	24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和袋子印制合格率	=	100	%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工会宣传资料和袋子成本	≤	30000	元	30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资料结果应用率	=	100	%	100	28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支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23.50万元，用于困难职工专项补助2.1990万元，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21.30万元，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23.5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支付完毕，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23.5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支付完毕，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50	23.50	23.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3.50	23.50	23.5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户次	≥	213	户	213	8	8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户次	≥	5	户	5	7	7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8	8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7	7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8	8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改善情况	定性	1		1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资金	=	213000	元	213000	8	8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	=	21990	元	2199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自评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支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安排3.60万元省财工会专项资金，用于困难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3.6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支付完毕，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3.6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支付完毕，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0	3.60	3.6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60	3.60	3.6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户数	≥	8	户	8	8	8	
			困难职工帮扶户数	≥	8	户	8	7	7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8	8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7	7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8	8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应补足率	=	100	%	100	19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发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1		1	19	19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	95	%	95	7	7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自评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支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为扎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根据《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3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开展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

2.基本情况。2023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属于上级部门拨付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23.50 万元，实际支出 23.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切实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按照市总工会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使职工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稳定职工队伍和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发挥了工会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困难职工专项

补助资金 2.199 万元，职工常态化送温暖资金 21.30 万元，共计 23.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开展对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生活中的困难，做到服务职工更有温度，切实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职工权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单位严格按照《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3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执行有效且及时。

（三）评价选点。

1.项目的实施进度：已全部实施完毕。

2.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专款专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预算明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价组织。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由常务副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按照《乐山市总工会关于2023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按程序支付到位。

2.项目管理。根据《乐山市总工会关于2023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严格支出控制，在资金预算、动态调整、审批、执行、支付等环节中做到层层把关，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实施。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23.50万元，严格按文件要求申报，在财政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发放到位，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

4.项目结果。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生活中的

困难，真正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怀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切实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职工群众拥护和社会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不涉及产业发展。

2.民生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标准：一是用于对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按照1495元/户标准进行帮扶，省级困难职工按3000元/户标准进行帮扶；二是用于对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困难职工开展2024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按照2000元/户标准进行全覆盖走访慰问；三是用于对省级及以上建档困难职工、特困企业职工、农民工、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和抗灾一线职工等按照1000元/户标准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慰问户数共计218户，资金支付共计23.5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受到职工群众拥护和社会好评。

3.基础设施。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不涉及基础设施中的在建项目和建成项目。

4.行政运转。2023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帮扶、慰问对象对困难职工专项补助和送温暖慰问工作的满意度:通过对帮扶、慰问对象电话回访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确保设立的绩效指标规范、可行保证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用于生活救助和2024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共5户，共计2.199万元。	优	
2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213户，共计21.30万元。	优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3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依据《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3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使用范围		一是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以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困难职工户数为基础，分配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和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二是职工常态化送温暖资金的分配是对省级及以上建档困难职工、特困企业职工、农民工、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和抗灾一线职工等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					
	申报（补助）条件		严格按上级工会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0					
	其中：财政拨款		23.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2023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23.50 万元，用于困难职工专项补助 2.1990 万元，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 21.30 万元，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户次	≥	213	户	8	213 户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户次	≥	5	户	7	5 户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8	100%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7	100%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8	100%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7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家庭困难改善情况	定性	1		8	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生活中的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	95	%	7	受到职工群众拥护和社会好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资金	=	213000	元	20	213000 元	
		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	=	21990	元	10	21990 元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为扎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根据《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4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开展困难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

2.基本情况。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属于上级部门拨付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3.60 万元，实际支出 3.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困难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切实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市总工会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使职工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稳定职工队伍和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发挥了工会作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2.00 万元，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 1.60 万元，共计 3.6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开展对困难职工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生活中的困难，做到服务职工更有温度，切实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职工权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单位严格按照《乐山市总工会关于2024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执行有效且及时。

（三）评价选点。

- 1.项目的实施进度：已全部实施完毕。
- 2.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专款专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

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预算明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价组织。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由常务副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乐山市总工会关于2024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按程序支付到位。

2. 项目管理。根据《乐山市总工会关于2024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严格支出控制，在资金预算、动态调整、审批、执行、支付等环节中做到层层把关，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实施。2024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3.60万元，严格按文件要求申报，在财政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发放到位，执行有效且及时，资金无截留、无挪用。

4. 项目结果。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生活中的困难，真正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怀温暖送到广大职工

的心坎上，切实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职工群众拥护和社会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标准：一是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用于对全国级和省级困难职工开展帮扶，全国级困难职工按照 2000 元/户标准，省级困难职工按照 3000 元/户标准；二是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用于对全国级和省级困难职工开展 2025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按照 2000 元/户标准全覆盖走访慰问。帮扶、慰问户数共计 16 户，资金支付共计 3.6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受到职工群众拥护和社会好评。

3. 基础设施。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不涉及基础设施中的在建项目和建成项目。

4. 行政运转。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帮扶、慰问对象对困难职工帮扶和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的满意度：通过对帮扶、慰问对象电话回访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确保设立的绩效指标规范、可行保证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共 8 户，共计 2.00 万元。	优	
2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资金，8 户，共计 1.60 万元。	优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总工会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4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依据《乐山市总工会关于 2023 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使用范围		一是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用于对全国级和省级困难职工开展帮扶，全国级困难职工按照 2000 元/户标准，省级困难职工按照 3000 元/户标准；二是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用于对全国级和省级困难职工开展 2025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按照 2000 元/户标准全覆盖走访慰问					
	申报（补助）条件		严格按上级工会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 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4 年省财工会专项资金 3.60 万元，用于困难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工会“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户数	≥	8	户	10	8 户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户数	≥	8	户	10	8 户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100%
			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应补尽补率	=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财工会专项资金发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1		10	管理机制健全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受到职工群众拥护和社会好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